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6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6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查本院於114年4月23日通知兩造於5日內陳述意見，抗告人以民事補呈抗告理由狀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相對人居期並未為之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另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7,440元對抗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重複聲請之疑義，另本件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尚有疑慮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發回重審。
- 三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者，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-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93萬7,44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經原法院核發113

01 年度司促字第1801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相  
02 對人則於114年2月8日聲明異議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  
03 狀、系爭支付命令及民事異議狀可稽（見司促卷第9至10  
04 頁、第45頁、原法院卷第10至頁）。原裁定以93萬7,440元  
05 為本金，再加計起訴前利息2,4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06 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9,906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  
07 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就同額本金另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云  
08 云，惟此無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不因此而認原裁定所為價  
09 額核定有誤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9,906元，並無  
11 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  
12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二十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7 法官 馬傲霜

18 法官 何若薇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鄭淑昀